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 《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确保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程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指导思想。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直接决定人才的培养质量。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强化能力培养。转变教育教学观念，落实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以新时代教学理念为指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的达成，优化教学内容；建立研究式教学团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新教学模式；完善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课程改革，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聚焦新工科、新医科和新文科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课程体系，完善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机制。

(二) 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先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具有优势特色的课程，扶强扶特，示范引领，带动全面。

(三) 注重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的前沿成果引入课堂，注重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加大学习投入、科学“增负”，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四) 充分利用现有优质课程资源、课程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突出教学方法的先进性与互动性。

第四条 围绕学校“综合性、应用型、开放式、强特色、居一流”办学定位，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启动、实施一流本科课程项目，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下文简称“三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体系，实现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创新强校工程”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培育项目结题后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课程类项目经学校择优认定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经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认定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课程立项范围。

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第六条 课程立项类型

(一)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即线上一流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优先支持校级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势课程开展一流课程建设。

(二) 线下一流课程。即主要以面授为主的精品课程，突出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三)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即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此类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通过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形成的课程。课程教学时间的20%-50%用于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其余时间以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方式进行线下面授。优先支持基于省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建设。

(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即针对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操作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高水平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五)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

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而建设的精品课程。该类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申报条件。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按要求持续改进。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课程思政，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 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明确具体。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大纲和考试大纲符合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明确、具体；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专业内容与思想政治元素融合，并根据学科前沿进展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五)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程序

(一) 学校每年按照课程建设规划，安排布置校级一流课程建设工作，公布一流课程年度建设计划。

(二)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通知

要求组织一流课程申报工作，对申报课程进行初评，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报学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

(三)由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学校“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九条 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遴选推荐

(一)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按照当年省教育厅的工作布置和相关要求，原则上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推荐程序为，课程团队申报，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评审，学校“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公示且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由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组织相关课程团队按照当年教育部要求申报。原则上从校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推荐程序为，教学单位申报，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评审，学校“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公示且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通过省教育厅推荐，报教育部。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纳入学校教学类项目管理体系，批准立项的课程，均须填写《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书》，并报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审批备案，该

任务书作为今后课程建设检查与项目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立项课程建设任务

(一) 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观，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理念引领课程建设，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挑战度，不断提高课程教书育人效果。

(二) 建设优秀课程团队。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课程团队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可持续发展性强。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三)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对毕业要求达成形成明确、具体支撑的课程大纲和考试大纲，并优化重构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以及行业动态引入课程。

(四) 创新课程教学方法。积极开展与课程教学内容适应的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积极融入思政内容，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用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强化课堂设计。强化现

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

(五)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开展课程建设，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课程教学团队介绍、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 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实践），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七) 完善考核评价形式。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不断建立完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八) 积累课程建设成果。课程团队要加大教学研究的投入，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发表教改教研论文、出版教材、录制示范教学视频、总结典型教学案例、申报教学奖项等。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严格按照任务书，带领课程团队开展课程建设，着重把控时间节点和课程建设质量水平。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

促。在课程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自评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指出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一) 学校“双万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研究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下文简称“校双万办”），负责组织协调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评审、建设、检查和验收等日常工作。

(二) 二级学院“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下文简称“院双万办”），负责具体落实和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相关工作。院双万办要根据二级学院的实际对专业、师资、课程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做好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做出与一流专业建设相适应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二级学院要通过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突出产出效应，提升本学院、专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

(三) 一流本科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课程建设经费的预算及支出。建设期内，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调整，因其他任务冲突或身体原因确需调整的，由院双万办研究确定后上报“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政策支持

学校在课程团队建设上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人才引进和教师培训的力度，在教师的聘用上给予制度保障。在课程教学条件建设上给予优先支持。设立一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专项，为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经费保障

(一) 学校设立一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含各级别教学类专项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等），用于资助国家级、省级、校级等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二)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持续建设期为5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持续建设期为3年。学校根据不同级别，按年度划拨经费。

(三) 经费按总经费额度分三批划拨：第一批为启动经费（40%），在项目立项后划拨；第二批经费（40%）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划拨；第三批经费（20%），在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划拨。

(四)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分期拨付、定期检查，严禁挪用。经费使用范围及审批程序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9〕23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 各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

接责任。

第六章 验收评价

第十六条 各级立项课程由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日常建设与管理。学校定期开展检查和验收认定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课程建设成果指标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报刊发文、课程类教学奖励、示范教学视频、网络教学资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典型案例、出版教材样书、相关成果报告、省级及以上课程类教学项目等。

（三）课程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五）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的内容，课程资源和数据更新的情况。

第十七条 立项建设课程建设期满后，参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要求，从基础建设、建设成效和特色成果三个方面进行验收。本条下的各项中，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一）、（二）、（三）为必备项；校级一流课程（一）、（二）为必备项，（三）为附加项，在满足必备项基础上，同时满足附加项中任一条的可视为建设期验收通过。

（一）基础建设包括教学团队、教材及教学设计

1. 教学团队应具备合理的职称、年龄、学缘结构。
2. 选用教材应为新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团队主编/参编（排序前三）的教材。
3. 教学设计应具备完整规范的教学文件。包括课程大纲、考试大纲、授课教案及知识点教学设计、教学效果分析与评价标准细则等。

（二）建设成效包括课程内容建设、课堂教学评价、教学效果成效

1. 课程内容建设成效。根据建设课程类别，建设成效基本要求分别为：

（1）“说课”视频。所有类别课程应有不少于 10 分钟的“说课”视频，内容包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2）“线上课程”建设课程。应在国家级慕课平台上实现线上资源共享、授课、考核及学生自主学习，所有知识点应具有教学视频。

（3）“线下课程”建设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至少为优秀等级 1 次，并有充分证据证明课程内容、方法或手段改革对课程教学效果提升起到了支撑作用。

（4）“线上线下混合式”建设课程。50%以上知识点应具有教学视频，教学设计的总教学时间中应有 50%以上实施学生线上

自主学习，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及教学效果。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课程。构建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不少于2个学时，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式实验步骤不能少于10步，并能切实有效提升实验教学效果。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应用。

(6) “社会实践”建设课程。应有充分证据证明达到了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目标。

2. 课堂教学评价基本要求。建设期内团队成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团队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教学团队人数大于5人的课程不少于2人）的督导专家评价结果应位于二级学院前20%一次或学生评价位于前30%一次。

(三) 特色成果

1. 发表与建设课程相关的代表性教学类论文（参照我校关于论文发表的规定）。

2. 主编与本课程建设内容相关的教材并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3. 获得与建设课程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4. 获批与建设课程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级课程进行中期考核。各级课程于建设中期按要求提交中期建设报告和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依据建设任务书和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对中期

任务完成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及课程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双万计划”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和其他任务配置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经费开支违规的课程，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

若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课程，中止项目建设；项目中止后将停止划拨经费，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要求退还项目经费；中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后续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建设课程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负责人或主讲人，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必须调整负责人或主讲人的，需由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统筹组织资格审查和资历评价，报双万办，经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立项（经费资助）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进展迟缓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三）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

（五）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运行期日常管理。运行期内

教学督导评价位于二级学院前 20%或学生评价位于前 30%及以上，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继续资助。

第二十三条 各级课程的中期考核、验收结果将作为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及课程负责人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奖、评优、晋升等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

珠海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